**桃園市政府105年第1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府15樓1501會議室

主席：游秘書長建華 紀錄：許志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機關執行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其目的即在確保各單位資訊、機密、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等之安全。機關維護首重「預防」工作，故機關同仁對於公務機密、安全防護的觀念與警覺性即相對重要，惟有加強建立機關員工「機密防護」、「安危與共」之認知，並輔導積極參與各項保密、安全防護工作，對於一切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及時發掘並消弭，才能防止機關洩密及危安事件發生，就算不幸發生，亦能有效應變與處理，而將傷害或損失程度減至最低。

本次會議除由秘書單位報告重要維護政策指示事項及104年度本府維護工作執行成果外，並規劃消防局進行「2016台灣燈會救防災規劃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簡報，對本府及各機關維護工作均有助益，請大家踴躍發言，充分發揮本會報溝通平台功能。

最後，感謝大家參與此會，並預祝會議成功。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書面報告資料)：**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補充說明：

本處去（104）年協處有關本府陳抗案件共計59案，時有發現各機關通報本處時間較慢或接待人員層級不足情形，建議各機關接獲陳抗情資應儘速陳報機關首長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接見及回應內容，並通報本處，以為妥適因應，本處將站在本府安全維護角度擔任各機關協調聯繫之介面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

一、本府行政園區內各局處接獲陳情請願資訊，應先陳報機關首長核派適當層級人員接見並研擬處理方式及回應內容後儘速知會政風處，以利後續聯繫協處作為，並由政風處適時轉陳本府一層知悉因應。

二、另請政風處研訂本府各機關處理陳抗事件要項及作業流程，俾利各局處配合遵循。

三、餘洽悉。

**叁、專案報告(略，如書面報告資料)：**

「2016台灣燈會消防應變計畫暨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專案報告－報告機關消防局

主席提示：

一、本次桃園燈會為因應國際旅客需求，將設置行李寄放區，有關消防應變部分如何規劃，請消防局研議。

二、燈會活動的特性是園區內遊客長時間於夜間聚集，如民眾有緊急救護需求時，救護站標示應明顯，請消防局研議辦理。

三、有關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部分，係以規範室外活動為主，採申請制方式辦理；請各局處會後詳加閱讀，務必重視相關規定，應申請或保險部分應確實辦理，切勿重蹈八仙樂園事件之危害及遺憾。

消防局趙主任秘書興中回應：

一、燈會行李寄放區部分，本局將再聯繫本府觀旅局確認後配合辦理。

二、有關燈會救護站標示部分，本局將於救護站設置空飄氣球並於夜間加裝LED燈飾，應符實際需求。

主席裁示：

一、專案報告洽悉。

二、其餘意見提供各相關局處參辦。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機關：秘書處

案 由：本府府前廣場整修，路緣石拆除形成危安漏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廣場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工程減量設計，進行路緣石拆除修復，缺少攔阻屏障，恐形成危安漏洞（如附件）。

（二）鑑於103年12月25日發生不理性民眾砂石車衝撞總統府事件，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應有設置防護設施之必要。

（三）經查，本案工程因政策考量，業於104年12月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刻正辦理契約終止結算作業中，將視後續預算及機關需求情形重新規劃招標作業。

辦 法：

（一）建請主辦機關（工務局新工處）於重新規劃設計時，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建置防護設施，將機關安全一併列入設計考量，防範於未然。

（二）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秘書處張科長海清補充說明：

本處業於府前廣場周邊完成紅線劃設，並與新工處會勘決議設置禁止停車警語及於廣場前沿加設水泥花台等補救措施；建議新工處將來於工程施作時加強設置相關安全措施，以防止車輛擅闖造成維安疑慮。

工務局吳主任秘書翰彰回應：

本案後續規劃設計時，將邀集秘書處共同討論，把本府安全維安疑慮納入考量。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機關：政風處

案 由：為維護市長及各機關首長安全，建請定期檢測公務座車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 市長及各機關首長之公務座車頻繁用於各項公務及公開活動，未使用時停放於本府地下停車場，無專責人員保管監視並負責安全維護，易形成危安漏洞。

（二）為確保公務車輛之安全，建議定期檢測是否遭監聽、側錄或放置追蹤器等洩密及危安情事發生。

辦 法：

（一）建請本府秘書處協請警察局（監聽、側錄部分）及專業廠商（追蹤器部分）定期檢測公務座車，以維護 市長及本府各機關首長之安全。

（二）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補充說明：

本提案主要係針對追蹤器部分，曾有報載某機關首長座車被放置追蹤器情事，提議秘書處強化安全作為。

秘書處張科長海清回應：

有關車輛放置追蹤器部分，將列入本大樓安全維護檢查項目一併實施，協調本府警察局定期辦理電波偵測。

決 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納入計畫辦理。

三、提案三 提案機關：政風處

案 由：禁止本府非洽公人員擅自進入本府辦公大樓推銷商品，以免影響門禁安全，建請駐衛警必要時協助制止是類行為，提請審議。

說 明：邇來發現本府行政大樓有廠商業務人員至各樓層推銷保險或商品，影響辦公大樓門禁管制。

擬 辦：

（一）建請各機關予以拒絕並勸離廠商人員，如經勸阻不停，請各機關通知駐衛警協助處理，以維護辦公大樓辦公秩序及門禁安全。

（二）審議通過後依據辦理。

秘書處張科長海清回應：

針對此案本處將通函本府大樓內各機關加強自主管理，禁止非洽公人員擅自進入推銷商品；另本府駐衛警亦將採定期不定期巡檢方式因應，如有發現立即驅離。

決 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加強辦理。

**伍、臨時動議**：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提議：

本府府外尚有許多二級機關未設政風室，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亦應加強，建議前列各機關針對春安工作期間，自行辦理安全維護檢查，俾維年節期間機關安全。

主席裁示：

依照提議通過，納入會議決議事項。

**陸、主席結論**：

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不僅是機關首長的責任，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維護工作的良窳，固然需要縝密的維護計畫，完善的維護設備及嚴密的維護措施來配合，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全體員工高度的防護警覺及全力的配合，始能事竟全功。

透過安全維護會報之召開，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能透過這個平台，討論及規劃各單位落實各項機關維護措施，以期提升本府公務機密、安全防護能力。

最後代表鄭市長感謝各位參與此次會議，散會。

**柒、散會**（15時10分）